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40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5402
-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20 万元。本项目单包年度最高限价 75 万元，投标人年度报价不得超过年度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一包）	16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二包）	160	1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为每年一签，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经采购人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合同或解除当年度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本项目第一包和第二包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须包含“北京”；②本项目按照采购包号第一包和第二包依次评审，如被推荐为第一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取消第二包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华路 8 号仁发大厦 409 室（同仁医院行政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10-582657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8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一包）</td><td>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td></tr><tr><td>2</td><td>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二包）</td><td></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一包）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二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一包）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第二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租赁项目（第二包）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p> <p>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p> <p>③ 联系人：魏老师</p> <p>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两个采购包均使用此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客观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似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 共 10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 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10	客观
技术部分 (80分)	技术参数要求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一包、第二包: (二) 技术要求中 二、技术标准与服务标准中 1. 线路技术要求和 2. 抗 D 服务技术要求”中的设置▲号的条款, 共 7 项,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其他项满足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4 分, 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44	客观
	服务实施要求 1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项目实施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该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线路部署方案, 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 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p> <p>方案针对以上要求均进行详细阐述, 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p> <p>方案对于上述要求不全部满足,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4 分, 部分符合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p>	4	主观
	服务实施要求 2	<p>交付时长要求:</p> <p>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工作, 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4	客观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4	主观

	1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团队成员人员证书、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售后服务内容等方案内容。</p> <p>方案针对以上要求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p> <p>方案对于上述要求不全部满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 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2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专线链路的日常保障工作说明、传输链路运营巡检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p> <p>方案针对以上要求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p> <p>方案对于上述要求不全部满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 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4	主观
	1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策略等。</p> <p>方案针对以上要求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p> <p>方案对于上述要求不全部满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 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4	主观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2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提供专网突发应急预案、传输链路及管井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p> <p>方案针对以上要求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p> <p>方案对于上述要求不全部满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4	主观
	其他要求 1	<p>线路链路要求：</p> <p>链路传输全程可实现端到端的运维与质量管控，提供相关承诺及业主方授权。</p> <p>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客观
	其他要求 2	<p>线路弹性扩容要求：</p> <p>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所提供的带宽如具备峰值保障能力，在带宽达到使用峰值情况下，可提供 20%（含）及以上保障带宽的，得 4 分；可提供 10%（含）至 20%（不含）之间保障带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4	客观
	其他要求 3	<p>线路割接要求：</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割接，供应商需承诺可在割接当日 4 小时内完成，满足线路稳定性和安全需求。</p> <p>供应商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承诺函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客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 (第一包)

####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促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信息化发展，满足院内医疗系统访问、日常办公业务需求、病房无线网等系统运行需求，考虑到业务连续性保障及供应链多元化布局，现计划采购两条技术参数完全一致的专线服务。

共两个分包，本项目为包 1，计划采购 1 条上下行带宽一致的 1000Mbps 互联网专线，专线接口类型为单模光口。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两家合格供应商，分别承接一条专线的建设、运维及后续服务。与包 2 组成两条专线独立部署、并行运行，形成双链路架构，有效规避单一供应商服务中断风险，确保互联网业务的安全稳定。同时为防止该线路被 DDoS 攻击，影响医院业务正常使用，本项目计划采购清洗能力为 2Gb 的抗 D 服务。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每年	数量	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 服务互联网出口 带宽租赁项目(第 一包)	80	一项	2 年	租用 2 年，链路带宽 不低于 1GB，抗 D 服 务不低于 2Gb。

本包年度最高限价 75 万元，投标人年度报价不得超过年度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工作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1.3 采购项目（标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为每年一签，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经采购人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合同或解除当年度合同。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网络使用费计算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需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通过电汇形式向中标人支付业务费用。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

网络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相关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 (第一包)	条	1	租用2年, 每条链路带宽不低于1GB。

##### 2.2 技术要求

###### 2.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专线接入项目

**基本需求:** 为促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信息化发展,保障院内医疗系统访问、日常办公业务需求、病房无线网系统运行等,为保障互联网业务的安全稳定,本项目共两个分包,每包计划采购 1 条上下行带宽一致的 1000Mbps 互联网专线,专线接口类型为单模光口。本项目为包 1 承接一条专线的建设、运维及后续服务。两条专线独立部署、并行运行,与包 2 形成双链路架构,有效规避单一供应商服务中断风险,确保互联网业务的安全稳定。为防止该线路被 DDos 攻击,影响医院业务正常使用,本项目计划采购清洗能力为 2Gb 的抗 D 服务。

## 2.2.2、技术标准与服务标准

### 1. 线路技术要求

- (1) 接口类型：千兆光口或千兆电口或百兆电口；
- ▲ (2) 丢包率 (Frame Loss) :  $\leq 0.75\%$  (承诺带宽内)；
- ▲ (3) 承诺可用率:  $\geq 99.9\%$ ；
- ▲ (4) 时延:  $\leq 40\text{ms}$  (至网内热点网站的Ping网络时延)；
- ▲ (5) 带宽独享：招标人接入设备出口至投标人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提供不少于64个IPv4互联网IP地址，及不少于/64个IPv6互联网IP地址。
- (6) 本次线路为独立光缆接入，具备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快速扩容的能力。
- ▲ (7) 本次采购的线路带宽可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合理拆分为2-3条线路，总上行及下行带宽不低于1000Mbps，以确保满足未来业务系统需求。

### 2. 抗 D 服务技术要求

- (1) 产品支持对攻击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生攻击，即刻发出攻击告警通知，攻击结束后发出结束通知。告警通知包含攻击目标，攻击类型及攻击大小信息。
- (2) 产品采用基于管道侧的清洗中心，支持基于需防护目的IP地址的批量流量压制和精细化压制功能，所提供的抗D服务的流量清洗能力不低于2Gb。可根据所采购专线拆分方案对抗D服务清洗能力进行合理拆分。
- (3) 无需修改 DNS 配置和 IP 地址，仅需提供防护目标对象即可进行防护。
- (4) 产品采用近源式清洗、分布式清洗，具有全国调动防护能力；具有城域网近目的清洗、城域网、骨干网二级协同联动能力。
- ▲ (5) 供应商应具备针对境外来源的网络攻击的流量清洗能力，可清洗境外的攻击流量，避免攻击流量占用带宽资源。供应商提供的抗DDoS流量清洗服务在全国需部署有清洗节点，清洗节点数量合计应不少于50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盖章）
- ▲ (6) 平台提供互联网 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清洗能力应不少于12Tbps。（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测试报告并盖章）
- (7) 对采购人IP地址进行全国在线实时流量监控和全面风险评估，当流量出现异常或者超过预先设置的阈值，采用人工授权或自助的方式启动清洗防护。
- (8) 产品可提供对业务流量和针对采购人 IP 地址（段）的 DDoS 攻击流量溯源分析服务。

### 3.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方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不得低于5人;
2. 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3)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它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项目顺利实施及按期交付。该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线路部署方案, 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 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4) 项目实施文档管理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 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 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招标人, 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 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4.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售后服务内容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提供 7×24 故障受理电话;
2.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申告后, 15 分钟之内进行响应;
3. 投标人在 4 小时之内恢复业务, 并及时向招标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4. 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 需向申告人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5. 投标人设专人负责处理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6. 投标人需提供电话和现场的技术支撑;
7. 若发生重大故障, 投标人需提供故障报告并组织召开故障分析会;
8.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投标人应定期 (不少于一月一次) 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 了解客户需求, 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 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9. 提供日常保障: 投标人提供专线链路的日常保障工作。提供传输链路运营巡检方案, 确保招标人所使用专线安全稳定、风险可控。
10. 提供抗 D 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及远程支持方式、7x24 小时保障团队及应急处置流程。

#### 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策略。

2. 提供专网突发应急预案、传输链路及管井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

## 2. 其他要求

### (1) 线路链路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链路，需具备自主可控的带宽出口资源，且该资源需为供应商依法持有、自主建设及运营管理，链路传输全程可实现端到端的自主运维与质量管控，如租用第三方链路、出口或跨接，需提供相关承诺及业主方授权，格式及内容自拟并加盖双方公章。

### (2) 线路弹性扩容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带宽具备峰值保障能力，在带宽达到使用峰值情况下，可自主提供一定额度的保障带宽。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及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 (3) 线路割接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割接，供应商需承诺可在割接当日4小时内完成，满足线路稳定性和安全性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  
(第二包)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每年	数量	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 服务互联网出口 带宽租赁项目(第 二包)	80	一项	2 年	租用 2 年, 链路带宽 不低于 1GB, 抗 D 服 务不低于 2Gb。

本包年度最高限价 75 万元, 投标人年度报价不得超过年度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促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信息化发展, 满足院内医疗系统访问、日常办公业务需求、病房无线网等系统运行需求, 考虑到业务连续性保障及供应链多元化布局, 现计划采购两条技术参数完全一致的专线服务。

共两个分包, 本项目为包 2, 计划采购 1 条上下行带宽一致的 1000Mbps 互联网专线, 专线接口类型为单模光口。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分承接一条专线的建设、运维及后续服务。与包 1 组成两条专线独立部署、并行运行, 形成双链路架构, 有效规避单一供应商服务中断风险, 确保互联网业务的安全稳定。同时为防止该线路被 DDoS 攻击, 影响医院业务正常使用, 本项目本项目计划采购清洗能力为 2Gb 的抗 D 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工作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1.3 采购项目(标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为每年一签, 合同服务期内, 中标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经采购人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合同或解除当年度合同。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网络使用费计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 中标人按季度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需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通过电汇形式向投标人支付业务费用。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

当月网络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 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相关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 制定具体服务方案,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 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及 2027 年度服务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项目 (第二包)	条	1	租用2年, 每条链路带宽不低于1GB。

##### 2.2 技术要求

######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专线接入项目

**基本需求:** 为促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信息化发展, 保障院内医疗系统访问、日常办公业务需求、病房无线网系统运行等, 为保障互联网业务的安全稳定, 本项目共两个分包, 每包计划采购 1 条上下行带宽一致的 1000Mbps 互联网专线, 专线接口类型为单模光口。本项目为包 2 承接一条专线的建设、运维及后续服务。专线独立部署、并行运行, 与包 1 形成双链路架构, 有效规避单一供应商服务中断风险, 确保互联网业务的安全稳定。为防止该线路被 DDoS 攻击, 影响医院业务正常使用, 本项目计划采购清洗能力为 2Gb 的抗 D 服务。

## 2.2.2、技术标准与服务标准

### 1. 线路技术要求

- (1) 接口类型：千兆光口或千兆电口或百兆电口；
- ▲ (2) 丢包率 (Frame Loss) :  $\leq 0.75\%$  (承诺带宽内)；
- ▲ (3) 承诺可用率:  $\geq 99.9\%$ ；
- ▲ (4) 时延:  $\leq 40\text{ms}$  (至网内热点网站的Ping网络时延)；
- ▲ (5) 带宽独享：招标人接入设备出口至投标人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提供不少于64个IPv4互联网IP地址，及不少于/64个IPv6互联网IP地址。
- (6) 本次线路为独立光缆接入，具备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快速扩容的能力。
- ▲ (7) 本次采购的线路带宽可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合理拆分为2-3条线路，总上行及下行带宽不低于1000Mbps，以确保满足未来业务系统需求。

### 2. 抗 D 服务技术要求

- (1) 产品支持对攻击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生攻击，即刻发出攻击告警通知，攻击结束后发出结束通知。告警通知包含攻击目标，攻击类型及攻击大小信息。
- (2) 产品采用基于管道侧的清洗中心，支持基于需防护目的IP地址的批量流量压制和精细化压制功能，所提供的抗D服务的流量清洗能力不低于2Gb。可根据所采购专线拆分方案对抗D服务清洗能力进行合理拆分。
- (3) 无需修改 DNS 配置和 IP 地址，仅需提供防护目标对象即可进行防护。
- (4) 产品采用近源式清洗、分布式清洗，具有全国调动防护能力；具有城域网近目的清洗、城域网、骨干网二级协同联动能力。
- ▲ (5) 供应商应具备针对境外来源的网络攻击的流量清洗能力，可清洗境外的攻击流量，避免攻击流量占用带宽资源。供应商提供的抗DDoS流量清洗服务在全国需部署有清洗节点，清洗节点数量合计应不少于50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盖章）
- ▲ (6) 平台提供互联网 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清洗能力应不少于12Tbps。（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测试报告并盖章）
- (7) 对采购人IP地址进行全国在线实时流量监控和全面风险评估，当流量出现异常或者超过预先设置的阈值，采用人工授权或自助的方式启动清洗防护。
- (8) 产品可提供对业务流量和针对采购人 IP 地址（段）的 DDoS 攻击流量溯源分析服务。

### 3.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方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不得低于5人;
2. 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3)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它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项目顺利实施及按期交付。该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线路部署方案, 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 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4) 项目实施文档管理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 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 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招标人, 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 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4.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售后服务内容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提供 7×24 故障受理电话;
2.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申告后, 15 分钟之内进行响应;
3. 投标人在 4 小时之内恢复业务, 并及时向招标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4. 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 需向申告人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5. 投标人设专人负责处理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6. 投标人需提供电话和现场的技术支撑;
7. 若发生重大故障, 投标人需提供故障报告并组织召开故障分析会;
8.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投标人应定期 (不少于一月一次) 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 了解客户需求, 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 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9. 提供日常保障: 投标人提供专线链路的日常保障工作。提供传输链路运营巡检方案, 确保招标人所使用专线安全稳定、风险可控。
10. 提供抗 D 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及远程支持方式、7x24 小时保障团队及应急处置流程。

#### 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策略。

2. 提供专网突发应急预案、传输链路及管井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

3. 其他要求

(1) 线路链路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链路，需具备自主可控的带宽出口资源，且该资源需为供应商依法持有、自主建设及运营管理，链路传输全程可实现端到端的自主运维与质量管控，如租用第三方链路、出口或跨接，需提供相关承诺及业主方授权，格式及内容自拟并加盖双方公章。

(2) 线路弹性扩容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带宽具备峰值保障能力，在带宽达到使用峰值情况下，可自主提供一定额度的保障带宽。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及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3) 线路割接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割接，供应商需承诺可在割接当日4小时内完成，满足线路稳定性和安全性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两个采购包均使用此拟订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 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模版）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本协议中的互联网专线业务通过乙方 IP 网络实现。

### 二、 业务内容

1. 业务定义：利用乙方的传输网络和 IP 数据网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的服务。
2. 使用范围：本地互联网接入。
3. 业务资费：互联网专线资费，包括 A：一次性费用，B：网络使用费。

###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2. 甲方必须遵守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3. 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业务的实际用途，同时确保开办业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如业务用途发生变化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甲方保证连接到互联网专线业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同时提供使用的 IP 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时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互联网专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将严格按照向乙方申请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互联网专线的租用性质，不得擅自利用互联网专线的便利条件从事专线以外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如甲方从事的互联网专线业务超过其申请和乙方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租、专线不专用等)，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应业务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带宽、IP 地址等）转售任何客户使用。
9.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退租互联网专线业务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相关业务费用，甲方必须承担。
10.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1. 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2. 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的入网方式，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所租用带宽须不小于 10M，IP 地址数量不少于 1 个 C，子网掩码不大于 24。自带 IP 地址须遵循附件二的相关管理规定。
13. 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甲方如变更 IP 地址、网络策略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并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2.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 (4) 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如遇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需要向乙方重新申请开通。
3. 甲方在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网络使用费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6. 乙有权对甲方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期进行核实，如甲方资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过期或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7.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8.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_\_\_\_\_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五、计费和结算标准

1. 乙方按照国家授权的资费部门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业务的一次

性费用和网络使用费。其中一次性费用总价为\_\_\_\_\_元（含税价格），税率为9%；网络使用费总价为\_\_\_\_\_元/月（含税价格），税率为\_\_\_\_%。

2. 互联网专线业务一次性费用在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收取。
3. 原则上互联网专线业务不可暂停，甲方取消业务后，如需要再开通业务，须再次缴纳一次性费用。
4. 网络使用费计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季度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30日内通过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网络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
5. 甲方应在出账当月5日至次月4日内与乙方结清所出账单的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网络使用费。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起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计费周期的互联网专线费用在该计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6. 办理互联网专线业务后以现金、转帐支票或银行托收等方式缴纳，即，
  - (1) 甲乙双方约定缴纳一次性费用方式为：  现金  转帐支票  银行托收  其它\_\_\_\_\_。
  - (2) 甲乙双方约定缴纳网络使用费方式为：  现金  转帐支票  银行托收  其它\_\_\_\_\_。

## 六、资费和优惠条款

1. 甲方按照《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表》一次性费用人民币总价，缴纳一次性费用。甲方按照《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表》网络使用费人民币总价，可按月/季度/半年/年缴纳网络使用费。
2. 任何费用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为主。
3. 自甲方租用乙方专线的起租日起，甲方依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线若发生欠费，不享受资费优惠。
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照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

资费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退租已使用的专线，则甲方需补足该业务已享受的资费优惠。

## 七、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八、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业务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网络使用费\*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4.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还。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十、 免责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
2.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 十一、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 十二、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在有效期满前三十(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_\_\_\_\_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任何一方欲在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或存在异议，需提前三十(30)天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通知对方。
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协议有效期之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如未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协议有效期截止日自动解除。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 其它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和业务登记单及网站信息登记表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

1.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该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违规制作、查阅、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若发现此类型信息，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甲方必须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并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4.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5. 甲方须遵守网络供应商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网络供应商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6. 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网站，需依照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甲方入网时若拥有网站和申请公网 IP 地址时，需填写《信息产业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表》，由乙方代为备案。若甲方在入网后，网站的任何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有新增网站，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修改或补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网站备案信息，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其网络接入服务。
7. 甲方若拥有需要通过互联网被访问的网站，需按照工信部要求填写《网站信息登记表》，由乙方代为进行基础信息录入，同时必要时需配合乙方进行网络割接操作。若甲方未能提供准确基础数据或无法及时配合进行割接，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或暂缓其网络接入服务。
8.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

- (2) 建立健全的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 (4)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5) 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 (6) 严格执行电信业务实名登记制度，准确提供并主动更新登记信息。如登记信息发生改变，主动告知乙方。
9.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 附件二：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 IP 入网，甲方需要将自带的 IP 地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CP 等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利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的 IP 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4.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的每类带宽对应相应 IP 地址数量以网络供应商正式发布的 IP 地址分配相关管理办法为准，超出“附带 IP 地址数量”标准时，每地址按照 100 元/月/个收取。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合同内容中为甲方所核配的 IP 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 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表

### A. 一次性费用（单位：元）

新增及移机数量	单价（含税）	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
---------	--------	---------------

1		
---	--	--

B. 网络使用费（单位：元/□月□季度□半年□年）：

接入速率	数量	单价	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
单位：M		单位：元	单位：元/□月□季度□半年□年
申请公网 IP 地址总数量	收费公网 IP 数量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月□季度□半年□年（人民币）	
人民币总价/□月□季度□半年□年（人民币）（大写/小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